

# 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

---

成物协发〔2020〕23号

## 关于举办“民法典与物业管理”研修班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切实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，营造学习、遵守、运用民法典的良好氛围，协会定于8月9日联合法眼云律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举办“民法典与物业管理”研修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物业企业负责人，项目经理，企业法务、培训负责人等。

### 二、培训时间

2020年8月9日 9:00—17:00（8:30签到），共6课时。

### 三、培训地点

国宾总部基地1栋（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）

### 四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《民法典》物权编的调整范围以及在物业服务行业中的具体应用（3课时）

（二）《民法典》物业服务合同章的理解与适用（1.5课时）

（三）《民法典》侵权责任编的调整范围以及对物业行业带来的具体影响（1.5 课时）

## 五、培训师资

周华斌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委员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产学研专业委员会委员，成都市物业管理行业特聘讲师，法眼云律集团董事长，中物知乎创始人。

宋燊宇 法眼教育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法眼集团金牌讲师，国内多家物业公司法律顾问。

## 六、报名方式

### （一）会员报名

1.登陆成都物业网（[www.cdpma.cn](http://www.cdpma.cn)）“活动报名”；

2.注册和登录（首次登录须先注册，已注册用户，可直接录入公司全称+注册时设置的密码后登录系统）；

3.点击进入“民法典与物业管理”研修班报名；

4.准确填写报名企业及人员相关信息并保存（每次只能填报和保存一人的报名信息，如有多人报名，请重复此步骤继续报名。名额已满的，操作无效）；

5.待报名信息审核通过，即可缴纳培训费用。

### （二）非会员报名

非会员报名请联系协会秘书处获取报名方式。

## 七、培训费用

会 员：650 元/人（5 人以上：550 元/人；10 人以上：450 元/人）

非会员：750 元/人

以上费用含培训费、资料费、餐费、场地费等。

## 八、缴费方式

报名人员请于8月6日前完成报名缴费工作，费用交纳后将统一在开课结束后七天内开具发票（如报名人数未达到开班人数，培训时间顺延），转账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法眼教育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

账 号：41007100040023559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

许老师 028-61515315

（二）法眼云律网络集团有限公司

彭老师：139 7580 5919

杨老师：185 7739 7240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

2020年7月24日印发

---